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医疗护理员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**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**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护理员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3人，营业收入为5211.503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.276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小微企业。